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簡字第34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　　告　張建豐

000000000000000000

游美娥

張泊豐

張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所列應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06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分割遺產之協議係繼承人就遺產為之，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分割遺產協議有害債權，訴請法院撤銷者，須就遺產整體為之。其僅主張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配有害債權、並訴請撤銷分割遺產協議關於該個別遺產部分者，即於法不合。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二編號4、6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惟查，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本王尚遺有附表二編號1至

3、5、7至9所示遺產，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就部分遺產訴請撤銷分割遺產協議，顯於法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所列應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為被繼承人張本王之整體遺產，並按補正後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三、次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張建豐積欠原告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61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經核，計至起訴前一日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32,099元（計算詳如附表一），低於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即系爭遺產按債務人即被告張建豐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1,743,108元（計算詳如附表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對債務人即被告張建豐之債權總額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2,0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2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76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8,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並應提出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權利人均勿遮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一：債權總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3日）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table>
<tr><td>1</td><td colspan="4">請求金額</td><td>119,612元</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4">起訴前利息（計息本金116,6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td><td rowspan="4">443,726元</td></tr>
<tr><td>計算起迄期間</td><td>年數</td><td>週年利率</td><td>小計</td></tr>
<tr><td>95年5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td><td>15+71/365</td><td>20%</td><td>354,373元</td></tr>
<tr><td>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td><td>4+288/365</td><td>16%</td><td>89,353元</td></tr>
<tr><td rowspan="3">3</td><td colspan="4">起訴前違約金</td><td rowspan="3">167,300元</td></tr>
<tr><td>計算起迄期間</td><td>月數</td><td colspan="2">按月以700元計</td></tr>
<tr><td>9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td><td>239</td><td colspan="2">167,300元</td></tr>
<tr><td>3</td><td colspan="4">程序費用</td><td>500元</td></tr>
<tr><td>4</td><td colspan="4">執行費用</td><td>961元</td></tr>
<tr><td colspan="5">總計：</td><td>732,099元</td></tr>
<tr><td colspan="5">備註：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故自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之利息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td><td></td></tr>
</table>

附表二：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

編號	被繼承人張本王之遺產	面積（㎡）	公告現值（元/㎡）	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重測前：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公同共有） 重測後：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8.36	12,600	168.36㎡×12,600元/㎡＝2,121,336元
2	重測前：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重測後：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00.57	12,600	100.57㎡×12,600元/㎡＝1,267,182元
3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8.01	25,800	18.01㎡×25,800元/㎡＝464,658元
4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79.36	25,800	79.36㎡×25,800元/㎡＝2,047,488元
5	建物門牌：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000）			81,250元（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價額計算）
6	宜蘭縣○○鄉○○○段000○號建物（建物門牌：宜蘭縣○○鄉○○路0巷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02,800元（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價額計算）
7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綜合存款（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金額計算）			832,719元
8	○○○○○出資額（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金額計算）			5,000元
9	汽車(車牌00-0000）（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金額計算）			50,000元

合計：	6,972,433元
債務人張建豐【應繼分1/4】繼承被繼承人張本王遺產可獲得利益（計算式：被繼承人張本王遺產總價額x張建豐之應繼分比例）：	1,743,108元（計算式：6,972,433元x1/4＝1,743,108元）